



聘请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雷州市司法局

乙方：_____律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和《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要求，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依据《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等相关规定，并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乙方指派_____律师担任雷州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承担法律顾问具体工作。

第一条 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

- (一) 为市委、市政府涉及的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
- (二) 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三) 为政府制定、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 (四) 代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 (五) 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
- (六) 审查以市委、市政府或其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 (七) 参与处理涉及法律事务的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 (八) 需要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事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

- (一) 要求乙方指派的律师按照约定的顾问事项、内容以及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二) 对于乙方指派的律师履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工作成果，享有著作权，乙方公开使用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三) 对乙方指派的律师的履职情况实施年度考评（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年度考评时间安排在本合同约定的聘期届满前两个月，考评结果作为续聘的主要依据。第一年度考评不合格的，即乙方指派的律师不能胜任法律顾问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指派律师。连续两个年度考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 为乙方指派的律师履行法律顾问职责完善相关的机制，为其参加相关活动、了解相关情况提供便利和条件；

(二) 尊重和保障乙方指派的律师独立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三)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

(一) 根据工作需要或聘用单位授权，查阅与甲方委托事务有关的相关文件、资料；

(二) 参加与甲方委托事务有关的座谈会、听证会及其他会议，进行现场调研等；

(三) 在约定的顾问事项范围内，独立发表法律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扰；

(四) 有合理理由可以申请提前解聘；

(五) 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必需的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当遵循尽责、敬业、高效原则。对甲方安排的顾问事项，

应按时保质完成,并按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二)乙方收到甲方及甲方法规和政府法律顾问部门移交的有关材料后,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一般5个工作日)提交书面法律意见;案情复杂并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经甲方同意,可以延期提交书面法律意见,延期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乙方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书或建议书,应经承办律师本人签名,由乙方加盖公章,并对其合法性负责;

(三)参加相关会议等活动如涉及需要甲方承担费用开支的,乙方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四)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为避免利益冲突,在涉及甲方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及民事诉讼、仲裁中,乙方所有律师不得作为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方的委托代理人;

(五)在合同约定以及甲方授权的权限范围内,依法开展工作;

(六)不得以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的名义,从事商业活动,不得利用法律顾问的便利条件为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利益;

(七)对甲方的法律事务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八)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保密规范

(一)乙方指派的律师对其在担任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期间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上述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参与重大行政复议案件论证时,在行政复议决定书未送达之前,不得外传审理意见;

(二)乙方指派的法律顾问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使用用途和方式,正当、合理、审慎地使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材料和信息,

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不得将获取的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文件或资料交于第三人保管或使用,不得留存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的载体或介质。

第七条 聘用期限

甲方聘用乙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期限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八条 相关费用计算标准

(一) 年度基本法律顾问费用为贰万元整(20000.00元),包括口头或书面法律咨询等费用;

(二) 为市委、市政府或市司法局提供书面法律意见书,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市委、市政府及市司法局要求对相关文件、资料、合同的合法性审查,以及行政决策、行政措施提供书面法律意见,每份书面法律意见书支付法律顾问费用壹仟元整(1000.00元);

(三) 参加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会议每次支付报酬人民币:捌佰元整(800.00元),参加会议次数以甲乙双方确认为准。

(四)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等案件,或者接受甲方委托为其他重大法律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按照:

1. 行政诉讼案件每宗每阶段(阶段分为一审、二审等)支付法律顾问费用伍仟元整(5000.00元);

2. 民事诉讼案件(含一并提起行政赔偿的行政案件)每宗每阶段(阶段分为一审、二审、执行等)支付法律顾问费用壹万元整(10000.00元)。

其他方面的律师服务收费按相关规定优惠收费,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收费事宜;需要报送市政府审批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报酬费用的支付

每年律师报酬费用分三次支付，第一次在签订合同时1个月内支付年度基本法律顾问费用为贰万元整（20000.00元），第二次在本年度的半年内支付，第三次在本年度满后1个月内支付年度余下的报酬费用（在根据出具的意见书、参加会议、代理诉讼案件等数量情况，经双方确认后结算为依据）。该报酬费用涉及财政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向财政部门请款日期视为支付款项日期。

第二年度、第三年度律师报酬费用在第一年度签订合同的对应月支付。

第十条 合同解除

乙方指派的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一）违反本合同第五、第六条约定有关法律顾问工作的；
- （二）因身体原因无法胜任法律顾问工作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两次以上不参加法律顾问工作会议或者不按时提供法律意见的；
- （四）受所在单位处分，或者受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受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 （五）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六）聘用单位认为有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义务，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七条支付应

付未付的工作报酬、未报销的合理工作费用；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导致乙方发表的法律意见或出具的法律文件出现错误或者遗漏，并导致乙方受到处分或者蒙受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

雷州市委、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年度考核评分表

雷州市委、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参加应诉案件登记结算表

雷州市委、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参会记录登记结算表

雷州市委、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登记结算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____年度雷州市委、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年度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政府法律顾问：

所在单位：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加扣分情况	备注
扣分项目（80分）	履行职责情况 （累计扣分不超过40分）	1.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法律顾问有关会议或者活动的，一次扣10分	次扣 分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工作委派或者未按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其他法律文书的，一次扣10分	次扣 分	
		3. 提供的法律服务质量差或者急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一次扣5分	次扣 分	
		4. 其他未按要求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一次扣5分	次扣 分	
	执业纪律情况 （累计扣分不超过40分）	5. 违反保密规定，擅自对外发布承办事项的处理意见或者披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不对外公开的信息的，一次扣5分	次扣 分	
		6. 在复议、诉讼、仲裁等活动中，担任其他当事人的代理人，与法律顾问身份所承办的涉法事务有利害冲突的，一次扣5分	次扣 分	
		7. 在复议、诉讼、仲裁等活动中，担任其他当事人的代理人，与法律顾问身份所承办的涉法事务有利害冲突的，一次扣5分	次扣 分	
		8. 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而不申请的，一次扣5分	次扣 分	
		9. 不按时参加、未经批准找人代替参加法律顾问有关会议或者活动的，一次扣5分	次扣 分	
		10. 以法律顾问名义招揽业务或者从事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的，一次扣5分	次扣 分	

		11. 未经书面授权，以法律顾问名义对外发表意见的，一次扣 5 分	次扣 分	
		12. 从事其他有损聘用单位利益或形象的活动的，一次扣 5 分	次扣 分	
加分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13. 提出的意见或者建议被湛江市领导书面肯定的，一次加 5 分	次加 分	
		14. 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的，一次加 5 分	次加 分	
		15. 创新法律顾问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在地县市级以上会议交流的，一次加 5 分	次加 分	
		16. 积极参加聘用单位的法治宣传、讲课等活动的，一次加 5 分	次加 分	
		17. 提出的法律意见避免市政府重大经济损失的，一次加 5 分	次加 分	
		18. 在法律顾问工作中被地县市级以上单位表彰的，一次加 5 分	次加 分	
总得分				
备注：设置基础分 80 分。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 分以上，含 90 分，下同），良好（80 分以上不满 90 分），合格（60 分以上不满 80 分）和不合格（不满 60 分）四个等次。				

考核人员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